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
傳 真：(02)2380-3732

聯 絡 人：蔡佩樺

電子郵件：nita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主會財字第10305003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3RM00934_1_1215151062054.doc)

主旨：增訂「其他絃樂器」財物標準分類如附表，請 查照並轉
知所屬。

說明：兼復宜蘭縣政府103年4月8日府財產字第1030048642號函

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
監察院秘書長、審計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
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
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秘書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
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
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
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
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 



1030076342